鳳山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031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1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720203810 號令 修正第 1、4、5 點;自即日生效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鳳山水庫(以下 簡稱本水庫)越域引取東港溪水量,供應工業用水等標的使 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為 管理機構,並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林內排水上游,其運轉主要設施如 下:
- (一)東港溪攔河堰(以下簡稱東港堰)。
- (二)輸水管。
- (三) 主壩、副壩。
- (四)溢洪道。
- (五)取水工。

四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引水利用運轉:由東港堰攔水引至本水庫調節供應各標的用水所需之運轉。
- (二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工業用水及因應其 他緊急狀況等功能之需要。
- (三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期間,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 之運轉。
- (四)緊急運轉:於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水庫安全情況 危殆,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,所採取之因 應運轉。
- (五)水庫運用規線: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,於水庫水位劃定 界線,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- (六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,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七)豪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(包括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,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
- 五、本水庫由東港堰引取水量,引水利用應優先供應工業用

水及因應其他緊急狀況等功能之需要,並考量下游河川 生態維持基本流量。

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六、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,民國一百零三年核 定營運水位為標高四十四·五公尺。
- 七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,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,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水庫水位超過運用規線時,應按計畫用水量或超額供應。
 - (二)水庫水位在運用規線以下時,應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 供水量。

第四章 防洪運轉

- 八、颱風或豪雨情況時,為配合下游林內排水防汛措施,本 水庫調降水位至標高四十五公尺,以減少溢流量。
- 九、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五十一,五四公尺。
- 十、本水庫防洪運轉原則如下:
 - (一)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五十公尺時,自由溢流。
 - (二)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,本水庫水位上升至標高四十九·五 公尺,且水位仍持續上升時,則停止引水。
- 十一、本水庫自由溢流前,水庫水位上升超過標高四十九·五公 尺時,應啟動警報系統,向林內排水下游沿岸發布放水警 報,促請附近民眾注意,並通知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林園區公所、林內里辦公室 等單位加強防範。

第五章 緊急運轉

- 十二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, 危及壩體安全時, 應立即停止引取水量進入本水庫。
- 十三、實施緊急運轉時,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。無法事 先通知或通報時,得於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。
- 十四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,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,報本 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則

十五、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,原核定營運水位標高 為四十二公尺。民國一百零三年奉經濟部核定,營運水位 由標高四十二公尺提升至標高四十四·五公尺(文號:國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一○三二○二八七 ○號函),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完成第一階段 水位提升至標高四十三·五公尺,並預計民國一百零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階段水位提升至標高四十四·五公 尺。附圖本水庫運用規線圖中,水庫水位標高四十三·五 公尺及標高四十四·五公尺虛線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水 位提升完成後之暫行規線。

